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该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摘要,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不超过4,259.6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中扣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分摊等事项进行调整。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纪星和董事孙海玲夫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柳兵、杨峰、李辉、徐宏建、王式状、李佳木、丁刚、盛松颖、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控股股东及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纪星、孙海玲、柳兵、杨峰、李辉、徐宏建、盛松颖、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或/者上市首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盛旺投资、威森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李书坤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上海金浦、王狮盈科、盈科盛隆、盈科盛通、盈科盛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本企业增资入股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企业于增资入股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宁波丰汇汇泰、佛山优势通、浙江威仕致、杨登彬、陈军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威森投资的出资份额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杨晓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其他自然人(股东王字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价定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

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普通股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威派格股票;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公司董事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90个自然日,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91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达成。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威派格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威派格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星、孙海玲承诺,在威派格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星、孙海玲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90个自然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执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8、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9、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0、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4、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5、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6、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7、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8、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9、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4、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再出售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均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届满后将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六)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星和孙海玲承诺:
自威派格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威派格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威派格上一会计年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威派格股票;本人将根据威派格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威派格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及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其他董事柳兵、杨峰、李辉、徐宏建承诺:
自威派格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威派格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威派格上一会计年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威派格股票;本人将根据威派格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威派格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盛松颖、冷宏俊、郝超峰、王浩丞承诺:
自威派格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威派格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威派格上一会计年度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威派格股票;本人将根据威派格股东大会批准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威派格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李纪星、孙海玲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在减持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

(二)合计持股5%以上的限售投资、威森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减持威派格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所持威派格股份在锁定期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股份总数的50%,本企业在所持威派格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三)合计持股5%以上的王狮盈科、盈科盛隆、盈科盛达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王狮盈科、盈科盛隆、盈科盛通和盈科盛达,目前分别持有发行人960.00万股、636.80万股、636.80万股和636.80万股,系一致行动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1.减持方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

特别提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发行人”或“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证监会公告[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证监会公告[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2月12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竞价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竞价对象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竞价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2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19年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注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6个月)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威派格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59.6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5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威派格”,股票代码为“603956”,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5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威派格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1/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天交易时间为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4,259.6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2,596.0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59.6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